

董事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度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，现将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住所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-2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吉争雄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32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 133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3 人。该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2,162.59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9349.4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5318.07 万元；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 家。

投资者保护能力：司农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918.84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司农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

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发生相关民事诉讼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3年3月18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续聘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事项，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审核，项目人员了解，规则符合性审查工作。经认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情况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3年3月30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此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及表达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（一）聘任前监督。审计委员会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、诚信状况、过往审计工作等情况进行查阅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经审议，同意提议续聘该机构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议案。

（二）年审工作沟通与监督。在审计进场前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，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

计划、风险判断、本年度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后续工作中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，听取项目审计小组汇报，对本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审计实施情况、重要会计调整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问询和了解。

（三）2024年4月11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广东司农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在本年的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履行了应尽的职责，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

特此报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

2024年4月11日